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亦不會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為進行全球發售，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結束。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則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5.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單位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為2465。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及耿成軒女士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康錦里先生。